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庭鳳
訴訟代理人　楊紳煬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霖
被　上訴人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稚煇
訴訟代理人　黃政博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銘
　　黃嘉明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關於被上訴人抗辯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土地範圍，尚有未明，仍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